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379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 S308 平江县南江至岳阳县龙湾公路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重新出具 S308 平江县南江至岳阳县龙湾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请示》（岳交〔2019〕92号）、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S308 平江县南江至岳阳县龙湾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报告〉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省发改委关于普通省道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州（省直管试点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和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国省道前期工作（工可）管理的通知》（湘交函〔2018〕402号）的有关要求，同意建设 S308 平江县南江至岳阳县龙湾公路，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是岳阳市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干线，是平江县、岳阳县通往岳阳市的重要通道。该路段老路为原省道 S306（2011 年省道网规划编号为 S318），技术等级为三级，路基宽度 8.0-8.5 米，部分路段已按城市道路标准进行改造，路基宽度 13-15 米。既有公路平、纵面线形指标较低，部分路段路面

破损，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低，防护、排水设施设置不完善。过集镇路段道路两侧房屋密集，街道化严重，混合交通量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其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已不能满足交通通行要求。

改建工程的实施对优化区域干线公路网络，改善岳阳市交通运输条件，增强高速公路辐射功能，助推区域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和促进岳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设本项目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路线起于平江县南江镇，与 G106 相接，往西下穿平汝高速，经林场、千石、月田、铁山水库、熊山、公田、小塘，下穿蒙华铁路后南绕箬口镇，继续往西上跨京港澳高速公路，止于岳阳县龙湾乡，与岳望高速公路岳阳南互通连接线相接，路线全长 64.387 公里，其中平江县境段 13.028 公里，岳阳县境段 51.359 公里。新建大桥 2662.02 延米/11 座，其中 1649.02 延米/8 座桥梁宽度 21.5 米，1013 延米/3 座桥梁宽度 25.5 米。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起点至公田镇段约 36.734 公里路基宽度 21.5 米；公田镇至终点段约 27.653 公里路基宽度 23.5 米，桥梁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的规定。

四、同意工可报告采用的桥涵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绿化工程应符合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正确，估算数量基本准确，总投资估算应控制在 359383 万元以内，其中平江县段 75152 万元。岳阳县段 284231 万元。

六、落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在岳阳市、平江县政府、岳阳县政府及项目业主提供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并经有权部门审核，可确保依法依规足额落实项目地方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省将按照国省道建设相关支持政策给予定额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控制在 55772 万元以内。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需 36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八、在下阶段勘察设计中应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和城市规划，进一步优化路线方案及平纵面设计，尽量少占或不占基本农田，以节约投资，保护环境。

九、原湘交函〔2017〕546 号作废。

